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促字第14344號

債　權　人　齊家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高敏瀞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黃韋綺間請求支付命令事件，債權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五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補繳聲請費新台幣500元。

二、債務人黃韋綺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。

三、兩造間完整之僱傭契約或勞動契約（影本）。

四、具狀說明：

㈠債務人任職債權人公司之職稱、每月薪資金額若干？並檢附足資認定之釋明文件。

㈡000154號催告函之「回執」。

㈢簡要敘明民國111年9月份原應核發予債務人當月份薪資計？元，惟竟核發？元，計溢發？元，應予退還。

㈣敘明債務人目前是否仍任職於債權人公司？或已離職？若已離職，其原因為何？是否與本件請求有關？

五、如債權人逾期未補正，或補正錯誤、補正不完全，將全部駁回其聲請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異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民事庭法　　官　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8　　日

書　記　官　張美馨